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12号”文核准，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板电器”或“发行人”）4,00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2010年11月2日刊登招股意向书。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4.00元/股，发行数量为4,000万股。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概况

### （一）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是经2008年8月2日杭州老板家电厨卫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由杭州老板家电厨卫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杭州老板家电厨卫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2008年6月30日净资产322,592,716.37元折为普通股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

老板电器于2008年8月28日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184000022577，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任建华先生。本公司发起人为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美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杭州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金创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银创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合创投资有限公司及沈国英、任建华、任富佳、任罗忠、赵继宏、唐根泉、沈国良、张林永、张松年、张杰、任建永、沈银浩等12名自然人

股东，各发起人股东以其在公司净资产中所拥有的份额折为所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厨房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吸油烟机、燃气灶、消毒柜，以及电压力煲、电磁炉、电热水壶、食品加工机等配套厨房小家电产品。公司主导产品为吸油烟机、燃气灶及消毒柜三大类产品，2007年至2010年1-6月，上述三类产品合计实现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79%、93.00%、94.40%、95.52%。

发行人系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首批五家标准化良好行为(AAAA)级示范企业之一、建设部首批“住宅厨卫标准化示范基地”、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2006年-2009年公司连续四年被国家统计局认定为“中国企业集团竞争力500强”。公司是国内最早以自主品牌专业化从事吸油烟机生产的企业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国行业企业信息发布中心统计，自2003年以来，公司吸油烟机产品连续七年全国销量位居第一，燃气灶产品连续七年全国销量排名前三。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和领先的市场地位，公司产品和品牌获得了包括“德国IF奖(2009年)”、“亚洲品牌500强(2005-2009年)”、“中国驰名商标(2007年)”、“中国名牌产品(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银奖(1991年)”在内的一系列荣誉。

## (二)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06159号”《审计报告》。根据经审计的近三年及2010年上半年的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2010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报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1、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9-30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资产总计	75,842.82	79,528.40	64,844.18	49,494.53	40,975.62
负债合计	33,043.55	40,023.51	22,657.26	15,490.56	26,817.3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60.53
股东权益合计	42,799.27	39,504.89	42,186.92	34,003.97	14,158.31

## 2、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1-9月	2010年 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营业收入	86,590.19	57,830.97	93,417.47	86,648.53	73,842.78
营业利润	10,780.06	7,036.97	9,420.27	6,163.60	8,005.03
利润总额	11,087.84	7,201.35	9,420.18	6,460.31	8,235.06
净利润	9,395.81	6,101.42	8,182.95	5,420.16	6,024.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95.81	6,101.42	8,182.95	5,416.20	6,024.34

## 3、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1-9月	2010年 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10.54	11,740.03	12,670.24	674.86	10,033.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9.32	-835.40	-1,545.38	-7,717.23	-7,654.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3.45	-	-	11,875.12	-2,212.8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0.12	-0.10	-0.22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757.65	10,904.53	11,124.64	4,832.75	166.80

## 4、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0-9-30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16	48.54	33.09	29.52	63.4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57	50.33	34.94	31.30	65.45
每股净资产	3.57	3.29	3.52	2.83	3.17
项目	2010年1-9月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1.95%	15.44%	19.40%	15.93%	42.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1.37%	13.94%	21.48%	20.24%	28.71%
基本每股收益（元，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78	0.51	0.68	0.49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78	0.51	0.68	0.49	0.72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本次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后总股本为 16,000 万股。

###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 1 元。

2、发行数量：4,000 万股，其中，网下发行 8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网上发行 3,2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 800 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 44,000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 1.818182%，认购倍数为 55 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 3,200 万股，中签率为 0.6386549289%，超额认购倍数为 157 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及网下配售均不存在余股。

4、发行价格：24.00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分别为：

(1) 47.0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35.2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6、股票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 3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7、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为 9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7,33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02,670,000 元。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290 号《验资报告》。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8.32 元（按照 2010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值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发行后每股收益：0.51 元/股（以公司 200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建华、控股股东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杭州金创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银创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合创投资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股东沈国英、任建华、任富佳、任罗忠、赵继宏、唐根泉、沈国良、张林永、张松年、张杰、任建永、沈银浩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美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和杭州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此之外，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建华、任富佳、赵继宏、任罗忠、张林永、唐根泉、张松年、陈伟、王刚、张国富、何亚东以及前公司监事沈国良均承诺：在上述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老板电器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二) 发行后老板电器股本总额为 16,000 万股，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为老板电器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
- (四) 老板电器最近三年及一期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一)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二) 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四)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作为老板电器的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国信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建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

	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 其他安排	无

##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王英娜、樊倩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20 楼

邮 编：580001

电 话：0755-82130833

传 真：0755-82130620

##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国信证券认为老板电器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老板电器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信证券愿意推荐老板电器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英娜

王英娜

樊倩

樊倩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何如

